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于2022年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的需要,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详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图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1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900.00万元－37,900.00万元	盈利:2,932.4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0.12%–1,19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100.00万元－12,100.00万元	亏损:2,115.6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3.73%–471.9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3元/股－1.22元/股	盈利:0.09元/股

注:“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比上升,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2021年公司以持有的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哈尔滨敷尔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价格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北星药业100%股权价值为57,000.00万元。

公司对哈尔滨北星药业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351万元,由此产生投资收益约56,649万元,交易对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层面影响利润总额金额约56,649万元,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后,2021年合并报表层面影响净利润金额约48,151.65万元。对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认。

(2)公司以北星药业对外投资后,其承接公司原有的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生产业务剥离出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同时持续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政策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医药板块受到较大冲击,部分产品销量下滑。两个因素致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0.00%左右。而工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销售、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仅10.00%左右,营业收入不能完全覆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致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

(3)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期末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为1,344.51万元,其中年度累计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1.44万元,对投资的黑龙江威凯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43.07万元,该项属于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0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合理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参股公司黑龙江威凯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洱生物”)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043.07万元,2021年度累计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1.44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344.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对威凯洱生物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基本情况

威凯洱生物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合计向威凯洱生物投资5,000.00万元,持有其33.27%股权,并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将该项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威凯洱生物注册资本中,含其他股东18.83%的优先股投资,该部分优先股投资属于一项金融负债,不参与企业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对威凯洱生物实际享有的表决权(普通股)比例为40.98%,并按该比例进行权益法下的后续计量。

2、以前年度计提情况

威凯洱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雷帕霉素、子囊霉素等免疫抑制剂,产品需求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印度。由于医药行业研发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威凯洱生物近几年的收入不能完全弥补其成本费用,呈现长期亏损状态。公司依据权益法对该投资进行后续计量,自投资时点至2020年末累计确认投资损失1,473.70万元,并分别于2018、2019、2020年末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测试,分别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42.01万元、402.33万元、390.53万元。

3、本次计提情况

受印度疫情持续影响,威凯洱生物产品需求量呈断崖式下跌,2021年威凯洱生物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公司依据权益法,继续确认投资损失448.36万元。对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1年会计期末对威凯洱生物长期股权投资剩余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1,043.07万元。

(二)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本年度共计提存货减值准备301.44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重新计量存货价值,其中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依据来自于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销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运输费等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年度累计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预计为301.44万元,详细见表格: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期末库存商品成本	79,889,836.68
预计期末库存商品可收回金额	71,833,612.38
预计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8,056,224.30
减: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5,041,843.30
预计本会计年度应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	3,014,381.00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344.51万元计入公司2021年经常性损益,减少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1,344.51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1,344.51万元。对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已与公司聘请的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届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600.00万元－91,500.00万元	亏损:50,399.7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万元－20,100.00万元	亏损:51,421.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60元/股－0.6978元/股	亏损:0.9549元/股
营业收入	31,100.00万元－35,100.00万元	46,653.7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100.00万元－34,100.00万元	45,474.33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627.97万元－72,527.97万元	–226,632.2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执行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并依据重整计划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约为11亿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股权处置收益等。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初步预计,公司2021年度净资产为52,627.97万元至72,527.97万元,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后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等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上一年度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赫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5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1-064)。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的规定,上市公司因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的规定,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年度,预计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0万元~395,000万元	亏损:177,09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98%~12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33,000万元~388,000万元	亏损:162,060.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5.48%~139.4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10元/股~1.28元/股	亏损:0.58元/股
营业收入	500,000万元~530,000万元	861,266.7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500,000万元~530,000万元	858,339.71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00万元~0万元	377,446.48万元

注: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40,000万元~395,000万元,因此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应为–17,000万元~37,000万元。但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公告格式要求“以区间方式预计年度末净资产的,相关区间不得同时包含正值和负值”。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可能存在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项目进行合理估计并调整,如果调减损益金额大于4亿元,公司净资产为负。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此公司预计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00万元~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340,000万元~39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1.98%~123.04%,主要原因是: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信用受损,融资困难,客户与供应商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较大影响,造成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因为资金短缺,为偿还利息、支付供应商货款、仓储租赁费、工资等生产经营支出,公司对库存存货进行了大力度降价促销,导致毛利率为负。

3、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困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4、因公司存货及对外投资存在预计减值,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5、因公司贷款逾期导致罚息、违约金等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增加。

6、因收入下滑、持续亏损,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发布了《2022-005: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

1、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 01 月 01 日—2021年12月 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30,50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7.54% –1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万元－500万元	亏损:32,614.2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9.69% –98.47%	
营业收入	64,000万元–69,000万元	44,026.8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3,000万元–68,000万元	43,73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0.18元/股	亏损:1.73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需求影响,电极箔产品供不应求,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 40%,销售单价也有较大上涨。

2、自2021年2月以来,子公司理工华创北京厂区恢复正常生产,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约150%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

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详细内容刊登于2022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已触发“华锋转债”的赎回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3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锋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股票(华锋股份,002806)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的130%,即11.87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华锋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0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1)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2,000万元－50,000万元	盈利:492,880.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4,000万元－62,000万元	亏损:97,452.91万元
营业收入	35,000万元－38,000万元	10,416.9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000万元－36,000万元	8,841.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14元/股	盈利:1.39元/股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288.78万元－169,288.78万元	211,288.78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全面恢复但产销量仍较低,公司经营性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经初步判断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2亿元(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导致公司报告期产生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0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公司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6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2237号),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11月5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第(十一)款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2020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公司将视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的申请。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过渡期安排,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度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万元至142,000万元	亏损:448,2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万元至19,000万元	亏损:613,6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元/股至0.88元/股	亏损:7.14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0万元至300,000万元	334,85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5,000万元至295,000万元	332,791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0万元至135,000万元	–258,53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以前年度贸易业务积累银行借款的影响,需支付贸易业务借款相关利息费用及处理贸易业务遗留问题等的相关费用合计约1.1亿元。

2、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破282-3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本次重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式调整出资人权益,转增股份由债权人受让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由此产生重整收益。在重整收益扣除重整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增加报告期利润总额约17亿元,对公司业绩造成重要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2021年12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被广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和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期末对前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300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聚集主业,全力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凸显公司日化浪奇总品牌、食品自有品牌“红棉”、“广氏”的品牌价值,品牌认可度、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着重对绿色日化板块进行业务调整及智能化提升,采取多项措施来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要产品洗衣凝珠、洗衣液及各类消杀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健康食品板块核心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产销两旺,收入、利润同比增幅明显,在实行了职业经理人制度后,正面提升效果显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全方位的改革力度,努力提高各子公司经营效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披露事宜进行准备,并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第9.3.11条所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度,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第9.3.11条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目前,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披露事宜进行准备,并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目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8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之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另因公司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之第(四)项“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且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9.3.1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3、2021年12月,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不存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披露事宜进行准备,并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